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illegible]

此外,基金管理人拟根据《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生效时间进行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内容进行调整。

三、转型前后基金销售费用调整

对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前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1月	0.1%
	Y>=1月	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天计算,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变更注册后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30天	0.25%
	Y>=30天	0%

四、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1. 赎回选择期

自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两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3. 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五、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转型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及分别与2017年9月13日与2017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填写“√”):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格填写代表受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仅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表示申明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未委托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码/其他):			
基金账户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日期:	2017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填写一种且只能填写一种表决意见,该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该意见须为本人,多次填写无效;如未填写或填写空白或未填写表决意见或未填写完整表格均视为投资人未投票表决,且投资人未投票表决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有效性。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填写“弃权”,需说明弃权原因并填写不超过三行的弃权理由,否则弃权理由为无效表决票。

关于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陆金所资管自2017年9月18日起正式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详细信息可参见附表)。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信息可参见附表)参与陆金所资管后续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如意宝货币B	065162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国信达基金A类	005162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货币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